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部分。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增耀、龚菊明、赵蓓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 年度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紧密围绕着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贯彻落实董事会的战略部署。但受宏观经济下行、俄乌战争冲突、全球通货膨胀、行业周期变动等复杂因素影响，全球消费需求低迷，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出货量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公司业绩受消费电子市场低迷影响略有下滑。随着经济状况的改善以及新兴市场需求的增加将推动 2023 年新的业务增长机会，公司也会加快产业链垂直整合，不断提升关键原材料的自制比率，以及拓展新的应用市场，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表附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3]230Z12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4）和《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计划，同时，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总股本 324,013,40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9,440,804.1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和转增股数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深入的自查，在此基础上做出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同意继续聘任该所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41 亿元人民币，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申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的具体情况最终以各家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批准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闯先生及施蓉女士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该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因金闯及施蓉为公司的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故金闯及施蓉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2023 年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40 亿元整，其中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9 亿元、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亿元。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此期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与其他相关方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高红兵先生的辞职申请,公司原董事高红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曹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运用和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 4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